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董事会对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 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 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和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提供反担保或未提供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条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

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